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NBHSWCS361

项目名称: 横街镇单村水站监测设备工程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栋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6538)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3044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317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65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399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691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横街镇单村水站监测设备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CS361

项目名称：横街镇单村水站监测设备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7008元

最高限价：1137157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横街镇单村水站监测设备工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197008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横街镇单村水站监测设备工程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www.zcygov.cn/）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投标人请于网站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

4.5投标人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6响应与开标注意事项

4.6.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4.6.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3响应文件制作：

4.6.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6.3.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4.7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投标人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8投标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响应。

4.9“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

4.9.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4.9.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备份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如提供，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前一天寄到招标代理公司）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4.10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

4.11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nbzfcg.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南路4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426655

质疑联系人: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71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栋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顺德路416弄136号晶崴大厦2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帅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300945068

质疑联系人：王宇迪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166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天之海大厦海曙财政局214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横街镇单村水站监测设备工程项目，涉及横街山区东岗头水站、上阵水站、洞山水站、蛟山水站、上半山水站、下半山水站、狮丰水站、董家水站、安山水站、接胜1水站、接胜2水站、狮红水站、惠民水站共计13座水站。

2、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

注：①投标人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服务范围、周边情况、施工所需的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或延误工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②投标人在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过程中如发现任何破损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未及时反映的默认服务范围内服务标的均完好，中标后以服务标的原本破损为理由提出的索赔或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人员要求**

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最低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1人 |
| 2 | 技术负责人 |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1人 |
| 3 | 施工员 | 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1人 |
| 4 | 质检员 | 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1人 |
| 5 | 安全员 | 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1人 |
| 6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具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1人 |

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必须配备以上人员，中标人可按项目实际需要增设，不得删减。

**三、其他要求**

1、本工程要求中标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悬挂安全文明施工警示牌、对施工造成的道路上的洒落进行清理、材料堆放要求整齐并做好维护等。

2、采购人无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均需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中标人须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3、中标人须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4、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除5万元的合同价款，中标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扣除2万元的合同价款。情节严重或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擅自更换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每次扣除1万元的合同价款，

5、中标人应保证弃土外运、材料运输等交通安全，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按规定实施道路管理和路面清洁工作，以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

6、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现状各种管线的保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修复道路等设施，保证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

7、中标人不得拖欠工作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如发生违反规定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9、中标人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它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10、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商务要求**

1、工期:45日历天。

2、施工范围:横街镇单村水站监测设备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工程量清单、图纸、编制说明

**详见采购文件附件1：工程量清单；附件2：编制说明；附件3：图纸。**

4、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安全要求:合格。

6、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

(4)履约保证金提交人：中标人。

(5)履约保证金接收人：采购人。

(6)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十五日内退还。

7、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5%；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审计结束后，采购人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8.5%，余审计结算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退回余款。

注:(1)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2)在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前，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中标人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9、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1.5%。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 （ A、质量保证金保函；/ B、质量保证金；/ C、质量保证金保险）。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待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退回余款。

10、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投标折扣率和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暂估价(建筑渣土处置费)、预留金]不参与下浮，投标折扣率为统一的折扣率（投标折扣率=（磋商报价-预留金-暂定价）/（最高限价-预留金-暂定价）\*10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137157元，暂定价0元，预留金0元。

13、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磋商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补充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出现对施工图修改调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补充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修改调整为准；若工程量清单中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与施工图纸相对应的项目就具体构造、作法、用材等出现矛盾时，磋商时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横街镇单村水站监测设备工程项目 |
| **★**2 | 1、磋商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车辆、机械工具及其维修、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成交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本次报价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本工程合同综合单价应以采购人磋商时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为基础，按中标下浮率（合同下浮率）进行浮动后的价格（其中：暂定价项目除外，暂定价项目投标报价时应与采购人约定的相一致，合同结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所有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第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  **2、**不论成交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3、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就本项目竞报价格向中标人进行收取，此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缴纳。  招标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 宁波栋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账号：33030330201000004120 |
| 3 | 磋商保证金：无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 |
| 5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具体见第四章 |
| 6 | 成交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示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 |
| 7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电子投标）。若投标人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3.磋商前的准备：各投标人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磋商文件、无法参加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以及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投标人可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投标人授权代表应自带电脑、CA锁用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
| 8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9 | 采购资金来源：资金上级补助90%，乡镇自筹10%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120 天 |
| 11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相关的产品、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3.1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响应文件的签署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签署人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单位由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四）磋商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4.投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关于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其他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书，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成交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投标人未按磋商公告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收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及投诉。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文件、纸质备份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则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则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技术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则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其它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及方案（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仅需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无需重新组价)；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上述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磋商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1. 响应文件在提供对投标技术条款响应的应答时，对磋商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磋商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12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投标人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人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7.“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代表的）、投标人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人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8）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9）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磋商小组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如采购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注：经查实（或中标后查实），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投标的，则上述投标人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视为串标围标及失信行为记录并上报。**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要求参加磋商。

**（二）磋商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第一阶段：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投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工作。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对有效磋商响应投标人进入技术商务评审，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投标人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5）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投标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投标人退出磋商。

（7）公布其得分情况。投标人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为2家时，磋商小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9）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解密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未开启的备份响应文件不予以退还。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问,投标人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文件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投标人：**

1.本项目确定1名成交投标人。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3.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成交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成交投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或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

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交，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中提交最终报价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格，其投标价格分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分得分计算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声明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如实提供投标工程技术参数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符合，未发现虚假投标。 |
|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2.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技术商务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

4.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6、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分值类型 | 评分内容 |
| 1 | 供应商业绩 | 0.5 | 客观 |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工程完（竣）工日期或完（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每具有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0.5分。  评分依据为：  ①中标通知书（如有，法定招标时需提供）、②施工合同、③完（竣）工验收资料（提供的完（竣）工验收资料需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方有效，缺一不可），三项资料确认（若前述三项资料不能体现评审因素的，还需提供合同中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或让磋商小组足以信服的其他证明资料，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
| 2 | 信用等级 | 5 | 客观 | 以开标当天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为准：  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得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3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得1分。其他情形，得0分。 |
| 3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6.5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本项目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管理人员的技术能力、工作履历、类似项目从业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6.5分；  2）描述较为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得3.5分；  3）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描述差的，无针对性的，得0.5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
| 4 | 本项目现状的调查与问题剖析 | 5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分析本项目的实际现状、总结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应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2）描述较为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得3.5分；  3）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描述差的，无针对性的，得0.5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
| 5 | 施工方案 | 6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整体施工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进行评分：  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2）描述较为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得3.5分；  3）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描述差的，无针对性的，得0.5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
| 6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5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1）拟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优秀，得5分；  2）拟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良好，得3.5分；  3）拟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一般，得2分；  4）拟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差的，得0.5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
| 7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6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检验手段进行综合评议。  1）拟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检验手段完整、合理的，得6分；  2）拟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检验手段基本合理，得3.5分；  3）拟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检验手段一般的，得2分；  4）拟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检验手段差的，得0.5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
| 8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1）拟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优秀的，得6分；  2）拟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良好的，得3.5分；  3）拟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  4）拟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差的，得0.5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
| 9 |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措施 | 5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员需求分析、工作安排、员工管理、材料需求分析、材料采购计划、库存管理等）进行综合评议。  员工管理、库存管理方案内容齐全，人员需求分析、工作安排、材料需求分析、材料采购计划明确的得5分；  员工管理、库存管理方案内容较齐全，人员需求分析、工作安排、材料需求分析、材料采购计划较明确的得3.5分；  员工管理、库存管理方案内容不够齐全，人员需求分析、工作安排、材料需求分析、材料采购计划不够明确的得2分；  员工管理、库存管理方案内容不齐全，人员需求分析、工作安排、材料需求分析、材料采购计划不明确的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10 | 管理协调办法 | 5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协调办法（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管理内部协调、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与外部有关单位的协调与配合等））进行综合评议。  项目管理内部协调、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与外部有关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内容齐全的得5分；  项目管理内部协调、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与外部有关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内容较齐全的得3.5分；  项目管理内部协调、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与外部有关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内容不够齐全的得2分；  项目管理内部协调、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配合、与外部有关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内容不齐全的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11 | 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 | 5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  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齐全的得5分；  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较齐全的得3.5分；  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不够齐全的得2分；  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空气检测、空气治理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不齐全的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12 | 成品保护措施 | 5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成品保护的范围、保护的方法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5分：  成品保护的范围、保护的方法可行的得5分；  成品保护的范围、保护的方法较可行的得3.5分；  成品保护的范围、保护的方法不够可行的得2分；  成品保护的范围、保护的方法不可行的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13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5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综合评议。  1）拟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完整、合理的，得5分；  2）拟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基本合理，得3.5分；  3）拟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一般的，得2分；  4）拟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差的，得0.5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
| 14 | 施工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 5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关键点、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议。  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2）描述较为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得3.5分；  3）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描述差的，无针对性的，得0.5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
| 15 | 完工资料整理方案 | 5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完工资料整理方案完善性、合理性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1）拟定的完工资料整理方案完善性、合理性优秀的，得5分；  2）拟定的完工资料整理方案完善性、合理性良好的，得3.5分；  3）拟定的完工资料整理方案完善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4）拟定的完工资料整理方案完善性、合理性差的，得0.5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
| 16 | 具体实施管理方案（汛期、非汛期） | 5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针对汛期和非汛期方案内容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议。  1）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2）描述较为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得3.5分；  3）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描述差的，无针对性的，得0.5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
| 17 | 应急保障措施 | 5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  保障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3.5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0.5分；  缺未提供的，得0分。 |
| 18 | 应急保障机构设置 | 5 | 主观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包含但不仅限于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响应情况齐全的得5分；  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响应情况较齐全的得3.5分；  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响应情况不够齐全的得2分；  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故障响应，处理及时响应，服务措施响应情况不齐全的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19 | 价格部分10分 | 10 | 投标报价 | 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1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第4章第1节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以及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洽商、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5 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⑴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⑵ 中标通知书；

⑶ 开标记录表；

⑷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⑸ 专用合同条款；

⑹ 通用合同条款；

⑺ 技术标准和要求；

⑻ 图纸；

⑼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⑽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 按施工图示范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须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1)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15.6条规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3）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4）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按时向发包人（或工程师）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2) 文明施工按海曙区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工程师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 负责放样、测量(如有)。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记录书面送交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4)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

5) 承包人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管理，密切配合工程师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工作的进行。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8)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水利部、海曙区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0) 承包人做好工程开工仪式现场相关准备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必要的临时设施布置、场地平整，会场平台搭设，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队伍展示等工作。

（6）上述（1）至（5）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7）其他参建单位可无偿共用承包人建造的道路、码头等交通设施。

**4.2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

(4)履约保证金提交人：乙方。

(5)履约保证金接收人：甲方。

(6)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十五日内退还。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4.5.5款：

4.5.5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4.6.5款：

4.6.5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4.6.6 项目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全文，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提供合理的临时用地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指定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审批及租赁费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均需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须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施工期间，公路的使用权，由承包人与当地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承包人在使用公路期间，应做好路面清扫、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安全畅通。

(3)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款修改为：因施工所需的施工范围内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增加：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安全（包括土方外运、材料运输等交通安全），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路面保洁人员，按规定实施道路管理和路面清洁工作，以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上述人员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办理安全保险手续并承担保险缴费，施工场地承包人要按照规定做好警示标志。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安全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上述违约金，发包人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受偿，不足部分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合格。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9.8防汛度汛**

9.8.3汛期前，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风速大于17.2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40°C的高温大于5天；

(4)日气温低于-5°C的严寒大于5天；

(5)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政府有关部分通知停工的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⑴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 | 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 2000 |

⑵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10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工期提前不奖励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⑸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⑶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实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支付履约保证金的10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砼、钢筋、黄砂、水泥、块石等，具体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确认。水利部分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SL381-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 SL400-2016 等（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

1. 款细化为：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超过部分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的工程量的相应单价调整方式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5.4条相关约定执行。

工程量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有误；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增减；

经发包人、设计、监理共同确认的联系单；

1.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竣工图纸、变更联系单、会议纪要等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经监理造价人员审核，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定确认。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超过部分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的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重新组价，组价方式执行下述“（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重新组价的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当上下幅度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合同单价计入工程结算；当上下幅度超过 15%时，按变更单价调整合同单价，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工程结算。

**15.4.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除措施项目清单外），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项目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执行；
2. 合同中有类似的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相应的工程取费标准、计价依据等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扣除了不可竞争费(暂估价(建筑渣土处置费)、预留金)的价格，下同]计算确定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工程师审定后执行。（最终价格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新增单价组价原则：

计价依据为：

①编制依据

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水建[2022]7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浙水建[2019]4号）、《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 年）》补充规定(一)相关规定。

2.《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

3.建设单位提供的宁波市鄞州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绘制的施工图纸。

②编制原则及办法

1．编制方法：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2．人工信息价(含机上人工)：水利水电工程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规定的人工预算单价128元/工日计入。

3．材料价格选用先后顺序(含机械燃料动力费)：《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5月刊市区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5年第5期、无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采用市场价。

4．取费：

（1）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规定，工程类别按三类工程，工程性质按引水、河道及围垦工程计取。

（2）安全生产措施费按2.5%计取。

（3）其他临时工程按引水工程1.5%~3.0%区间中值计取。

（4）工程保险费按一~四项投资合计的0.45%~0.5%区间中值计取，结算时根据投保发票，在合同价限额内按实支付。结算时凭据付款，少用应退，多用鼓励但不予增补。

（5）税金：浙建建发(2019) 92 号规定9%计入。

③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水建[2022]7号）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量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水建[2022]7号）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2）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投标人可根据招标工程的规模、涵盖的内容等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3）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等，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5）工程量清单中的“ 单价”和“合价”栏均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须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6）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前28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我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有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规费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价报价中。

（7）所有设备安装后的调试费用均含在设备费与安装费内，不单独计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6 暂列金额

在投标时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不应视作承包人所有。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总工程项目结算，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5.7 暂估价**

15.7.1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⑵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投标人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材料、人工及机械价格不进行价格调整。材料、人工及机械价格按当前及预期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17计量与支付：**

1、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5%；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审计结束后，采购人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8.5%，余审计结算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退回余款。

注:(1)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2)在签订合同时，如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在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前，承包人先行向发包人提供对应金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1.5%。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 （ A、质量保证金保函；/ B、质量保证金；/ C、质量保证金保险）。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待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退回余款。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6 最终结清**

17. 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⑴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 ；政府验收包括： 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补充18.4.4条款

承包人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根据水办〔2023〕132号水利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工资料纸质版2套（其中完工资料原件不少于1套）和电子版（原件的扫描件）1套、项目总平面图与综合管线竣工图（CAD版）1套，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档案专项验收。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水利工程为 2年；

（2）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为 5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年；

（5）其他设施按相关规定执行。

**20 保险**

所有的保险都必须在开工前投保，并在办理好相关保险手续后报送至发包人处备案。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保险公司需征得发包人认可；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按保单及发票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投标报价。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以下条款：

人员到位违约的处理：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除5万元的合同价款，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扣除2万元的合同价款。情节严重或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

④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⑤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征得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中标人、招标人、备案主管部门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条款补充：**

**26 其他**

26.1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26.2承包人须按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并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

26.3临时设施等的借地费用如有发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6.4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现场的施工条件，不得以不熟悉项目各项因素及其它原因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额外赔偿、降低质量、延长工期等。

26.5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后续相关工程的配合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

26.6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应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甬综执联〔2020〕6号）的规定

26.7施工期围堰等导截流临时工程涉水审批应按规范要求办理，相关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查论证等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期需无条件配合落实发包人或上级部门关于工程度汛及生态调水等方面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8承包人按需在施工现场安装地磅，且满足项目需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6.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造成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

26.10施工期防汛、抗台、抗洪、大风、大雾、封航、倾倒区关闭等引起的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因以上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顺延。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记录表；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项目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的项目法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5.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三：**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

宁波栋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横街镇单村水站监测设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我单位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五）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六）我单位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宁波栋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 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  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则在上表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规格** | **用途** | **备注**  **（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投标人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横街镇单村水站监测设备工程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本承诺亦适用我方的最终报价内容。

并承诺如下：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响应文件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120 天。

6、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横街镇单村水站监测设备工程项目 |
| 磋商报价（元） |  |
| 投标折扣率（%）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注：1、磋商报价保留至整数位  2、投标折扣率=（磋商报价-预留金-暂定价）/（最高限价-预留金-暂定价）\*100%,(%号前保留两位小数） | |

注:★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车辆、机械工具及其维修、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成交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本次报价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本工程合同综合单价应以采购人磋商时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为基础，按中标下浮率（合同下浮率）进行浮动后的价格（其中：暂定价项目除外，暂定价项目投标报价时应与采购人约定的相一致，合同结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所有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第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不可竞争费(暂估价(建筑渣土处置费)、预留金)不参与下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